

852 28190723

CB(1)1486/05-06(01)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RICE SUPPLI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梁劉柔芬主席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梁主席：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就現行的食米管制方案之意見

我會全體會員經過開會討論之後一致認為：

- 一、政府當局對食米市場一定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對市場進行監控。因為根據目前亞洲各地區甚至世界各國對糧食方面均有各自的管理制度。
- 二、對有興趣參與食米進口的商號最好定於每年只登記一次。
- 三、對目前政府所提出之 17%儲備糧，規定各貯米商要將其儲糧存放在政府法定認可且具備良好衛生條件之公倉。這可令各奉公守法的經營商號得到較公平競爭市場，這更能令政府有效地監管好約十五天米糧之儲量有所保證，才能提供優質之食米給全港六百多萬市民享用。
- 四、至於在利用開放市場出現的灰色地帶進行混水摸魚及不顧質量保證，甚至沒有完成入口額之違規商號要按所訂法例嚴格處理。

我們業界很希望政府能夠為食米行業提供一個既有健康的競爭，也有嚴格條例監控營商的平台。



林業 會長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干諾道西七十二號地下

72 Connaught Road West, G/F.,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548 1228 傳真 Fax: (852)2858 6964